

陕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7—2005)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陕西省人大法工委编. —西
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24-07447-0

. 陕 陕 法规 - 汇编 - 陕西省 - 198
7 ~ 2005 . D927.4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5138 号

陕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3)

(1987—2005)

编 者: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51.75 印张

字 数: 127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书 号: ISBN 7 - 224 - 07447 - 0 / D · 1116

定 价: 81.00 元

目 录

2002 年

- 001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 (2002 年 3 月 28 日)
- 010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8 日修正)
- 014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8 日修正)
- 019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8 日修正)
- 024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2 年 6 月 7 日)
- 032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 年 9 月 29 日)
- 044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02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04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2003 年

- 06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03 年 4 月 2 日)
- 06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03 年 4 月 2 日)
- 071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03 年 5 月 29 日)

- 074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2003年5月29日修正)
- 08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2003年8月1日)
- 091 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03年8月1日修正)
- 100 陕西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管理条例 (2003年9月28日)
- 107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 (2003年9月28日)
- 116 陕西省专利保护条例 (2003年9月28日)
- 126 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03年11月29日)
- 13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03年11月29日修正)
- 2004年
- 14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04年6月4日)
- 152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 (2004年6月4日)
- 162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04年6月4日修正)
- 170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2004年6月4日修正)
- 180 陕西省人才市场条例 (2004年6月4日修正)
- 190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04年6月4日修正)
- 201 陕西省劳动力市场条例 (2004年6月4日修正)
- 21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4年8月3日)
- 22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004年8月3日修订)
- 23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2004年8月3日修正)
- 24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04年8月3日修正)
- 25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2004年8月3日修正)

- 26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04年8月3日修正）
- 271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276 陕西省经纪人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281 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291 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297 陕西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306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318 陕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32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4年8月3日修正）
- 334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343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355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364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38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04年8月3日修正）
- 389 陕西省城市居住区物业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02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12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25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36 延安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42 陕西省气象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52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61 陕西省消防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74 陕西省邮政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485 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2004年8月3日修正）
- 491 陕西省盐业条例（2004年8月3日修正）
- 50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4年8月3日修正）

日修正)

510 陕西省测绘条例 (2004 年 9 月 29 日)

521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2004 年 12 月 2 日)

2002 年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

(2002 年 3 月 28 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证饮用水水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的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

第三条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实行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标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建设，优先安排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防治环境污染，保证水源充足、水质良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林业、农业、卫生、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的义务，对污染和破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水质标准

第七条 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水源类别分为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又分为江河水源保护区和湖泊、水库水源保护区，其陆域从水域正常水位线起计算。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实行三级保护，按照防护要求，分别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第八条 饮用水江河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一)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点起计算，上游一公里至下游一百米的水域及其两侧河岸外延一百米的陆域；

(二) 二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二公里的水域，

及其两侧河岸外延二百米的陆域；

(三) 准保护区：从二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三千米的水域，及其两侧河岸外延三百米的陆域。

第九条 饮用水湖泊、水库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一) 一级保护区：湖泊、水库水域，及其正常水位线外延一百米的陆域；

(二) 二级保护区：湖泊、水库向水坡区域或者正常水位线外延三百米的陆域，以及从流入湖泊、水库的河流的入口上溯二千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外延二百米的陆域；

(三) 准保护区：从湖泊、水库二级保护区上界再外延三百米的陆域，以及从流入湖泊、水库的河流的二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五千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外延三百米的陆域。

第十条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一)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五十五米的圆形区域；

(二) 二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五十五米至二倍影响半径的圆环形区域；

(三) 准保护区：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和补给条件确定。

承压含水层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含水层水文地质和埋藏条件划定。

第十一条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线，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特别情况需要扩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保护区范围的，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划定地理界线。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线由划定机关予以公布，并由所在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设置标志牌和界桩。

第十三条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的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Ⅱ类水质标准；

（二）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水质标准；

（三）准保护区的水质，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Ⅳ类水质标准控制。

第十四条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的水质，不低于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的Ⅱ类水质标准；

（二）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的Ⅲ类水质标准；

（三）准保护区的水质，按照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的Ⅳ类水质标准控制；

（四）补给源为地表水的，该地表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Ⅱ类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饮用水应当采用管道或者暗渠输送，防止水质污染。

第三章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六条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二）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三）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四）使用炸药、毒药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

(五)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水源保护区。

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通过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活动：

- (一) 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 (二)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三) 勘探、开采矿产资源；
- (四) 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
- (五) 旅游和旅游开发活动；
- (六) 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垃圾、粪便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
- (七) 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 (八) 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

本条例施行前已有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拆除；已有的旅游设施、采矿设施等污染源应当予以取缔；已建立的墓地必须搬迁；有害物质必须清除。

第十八条 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新建、扩建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所有单位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固体废弃物必须及时运出保护区处理；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三) 根据水质水量，控制养殖规模。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

第四章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的保护

第二十条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二) 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品；
- (三) 设置垃圾、粪便和易溶、有害废弃物的集中堆放场、转运站；
-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

地质钻探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分层止水、封隔，防止污染地下水水源。

第二十一条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活动。

第二十二条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活动：

- (一) 新建化工、电镀、制革、冶炼、印染、炼油、制浆造纸项目，以及含放射性的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 (二) 堆放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
- (三) 擅自凿井取水；
- (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第二十三条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
- (二)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限期治理或者转产、搬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依法监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三）组织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保护区内排污口的水质监测；

（四）监督、检查有关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林业、农业、卫生、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规划，恪尽职守，互相配合，保证城市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妨碍检查人员执行公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经费，环境保护、水、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项目。

对跨市、县供水的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

水源环境保护投入，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测网站的建设，组织定期监测，互通有关信息。发现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报。

第三十条 造成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知有关取水单位和当地居民，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企业或者搬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各项的相应法律责任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企业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三万元以上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处罚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执行本条例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城市以外实行集中式供水的乡和工矿企业，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管理规定

(1994年1月1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8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管理规定 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开发区土地管理，保障开发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本省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土地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派出它的人民政府的授权，在符合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节约用地的原则，对开发区内的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出让、统一管理，并接受派出它的人民政府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派出它的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具体组织建设项目供地。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派出它的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法对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参股实施管理。

第五条 使用开发区内的土地必须遵守国家和本省的法律、法规，服从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撂荒、闲置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第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范围内，为实施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经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 各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五个工作日；

(三) 经批准占用开发区内耕地进行非农建设的，应当依法组织开垦耕地或者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七条 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参股或者抵押。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参股或者抵押，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随之出让、转让、出租、参股或者抵押，但不包括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

第八条 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采取拍卖、招标、协议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由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载明出让土地的用途、年限、出让金数额、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条 土地使用者应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出让方交付不少于出让金总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定金，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支付出让金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并可请求赔偿损失。